

项目编号：2024-CG007

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万融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6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谈判原则及评审办法	46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007
项目名称：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及旁听席若干
合同包最高限价：7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用具	法庭审判桌椅、 调解桌子、旁听 席椅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60000.00	76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1)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招标活动；

(8)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23:59:59 止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2. 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 项 目 采 用 不 见 面 开 标 方 式 ， 各 投 标 人 可 登 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

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

6. 逾期未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系统将拒绝接收；

7.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 203 号

联系方式：0917- 3851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融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A 座 2203 室

联系方式：0917-35028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占琴

电话：0917-3502893

附件 1: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基本户）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缴纳谈判保证金账户信息：

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缴纳须知。

保证金汇款账户：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1650

备注：

（1）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只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的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

（2）保证金以投标单位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0917-38510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万融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占琴 电 话：0917-3502893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三部分）
8	交货期	合同生效 20 日内完成
9	质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
10	最高限价	760000.00元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招标活动； 2.8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下载时间、地点	下载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下载地点：可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下载谈判文件。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 4 日09:00 时,逾期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时间：2024年12月 4 日09:00时。 3、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4、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陕西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标书（*.SXSTF），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货物、税金、材料、人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分装、劳务、管理、技术服务、培训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9	谈判响应文件 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壹份（*.SXSTF）。 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交易平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谈判截止时间前1小时均可签到，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后续程序不在进行参与），后续在响应文件解密阶段，须于1小时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后续在评审过程中,须使用CA锁进行远程二次报价,请在下载谈判文件处进行报价)。 采购结果公示后,成交单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三套(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纸质版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20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谈判响应过程,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2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负责解释。
23	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在开标前半小时内(2024年12月 4 日8.30分至9.00分)由本公司人员将样品包装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七开标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
24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
25	技术支持电话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6	补充说明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谈判公告所叙述的项目。

2、定 义

2.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万融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具有法人资格和谈判公告中相应资质能力的企业。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3.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6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招标活动；

3.2.8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现场踏勘及答疑

4.1 采购人准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为了考察现场而进入现场和有关场地，但供应商及其代表应对由于现场考察而引起的人身伤亡、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坏费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潜在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无异议。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有权修改谈判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回复确认。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回复确认。采购人和潜在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谈判资格可能被拒绝。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9、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的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

10.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才有效。

10.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0.6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谈判报价说明

11.1 超出谈判预算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中的项目、数量及要求进行报价。

11.3 谈判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设备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合同条款上所列谈判范围及交货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1.4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运输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安装施工现场，安装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1.5 若成交，谈判所确定的服务项目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谈判报价不再做任何调整。

11.6 如采购内容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随着谈判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1.7 谈判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

12.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果自负。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超时将不予接受。

13.2 在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样品。

13.3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潜在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到采购人。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4.3 若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竞争性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人。

14.4 从谈判截止日期起至谈判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因此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1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 （1）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6、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标准

竞争性谈判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在资格性、符合性及完整

性审查时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6.1 未按时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16.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有效签署的；
- 16.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16.4 提供了两种或两种以上报价的；
- 1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字迹不清楚的；
- 1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
- 16.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 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6.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

（五）谈判费用

17、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先缴纳谈判保证金后，方可参与项目谈判，具体规定详见前附表。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为准）

1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1 在整个谈判活动未结束之前，无正当理由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1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3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所供货物、服务与谈判响应文件不符的；

17.2.4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17.2.5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17.2.6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17.2.7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7.2.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8、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由财务分配，请提前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六）谈判与评审

19、谈判依据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19.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竞争性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0、竞争性谈判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谈判小组总人数的2/3以上。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3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拟定评审结果；

(7)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谈判程序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议。

1) 由会议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采购人及监督部门领导名单；

2) 监督人宣布谈判纪律；

3) 确认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

4) 工作人员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 5) 休会；
- 7) 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 8) 谈判会议结束。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3、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比较与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七）确定成交人、发布成交通知书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结果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相关

政府采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进行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 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终报价等补充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27.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28.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谈判；

（2）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在取得当地财政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继续以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八）其 他

29、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9.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29.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9.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times$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7）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9）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1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审判法庭及调解室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参考图片	数量	单位
1	法官台	4500*880*900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表面木皮饰面，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2、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等标准要求，静曲强度$\geq 23.0\text{MPa}$，弹性模量$\geq 1800\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均检测合格，防潮性能合格，甲醛释放量$\leq 0.050\text{m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中苯$\leq 10\mu\text{g/m}^3$、甲苯$\leq 20\mu\text{g/m}^3$、二甲苯$\leq 20\mu\text{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00\mu\text{g/m}^3$。（投标人提供满足本条技术参数检测内容要求且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密度纤维板”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油漆：表面喷涂环保水性漆。 4、主要部件厚度：台面$\geq 52\text{mm}$，中脚厚$\geq 40\text{mm}$。 5、工艺结构：台面下带层板；台面下背后过通线；背板中雕刻最新院徽图案。		7	个

2	书记台	2200*800*760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表面木皮饰面，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2、油漆：表面喷涂环保水性漆。 ★3、水性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等标准要求，不挥发物$\geq 30\%$，贮存稳定性[（50$\pm$2）$^{\circ}\text{C}$，7d]无异常，硬度（擦伤）合格，附着力（划格间距 2mm）≤ 1 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均检测合格，耐干热性[（70$\pm$2）$^{\circ}\text{C}$，15min]≤ 2 级。（投标人提供满足本条技术参数检测内容要求且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水性漆”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主要部件厚度：台面$\geq 52\text{mm}$，中脚厚$\geq 40\text{mm}$。 5、工艺结构：台面上带两个直径 60mm 线盒，台面下带层板。 ★6、线盒：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合格，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试验保护评级（RP）和外观评级（RA）均达到 10 级。（投标人提供满足本条技术参数检测内容要求且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线盒”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个
---	-----	--------------	--	--	---	---

3	当事人桌	2000*800*760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表面木皮饰面，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2、油漆：表面喷涂环保水性漆。 3、水性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等标准要求； 4、主要部件厚度：台面$\geq 52\text{mm}$，中脚厚$\geq 40\text{mm}$。 5、工艺结构：台面上带两个直径 60mm 线盒，台台下带层板。 6、线盒：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		14	个
4	主法官椅	660*600*1700	1、用料及表面处理：选用卯榫结构实木框架，表面刨光、砂光处理，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无粘和漏漆现象。色泽一致。 2、靠背及坐垫：采用真皮饰面，内部填充高密度阻燃回弹海绵。 3、工艺结构：靠背上部中间为雕刻图案装饰构件、靠背上部两侧采用实木栏杆式装饰构件。 ★4、家具用胶粘剂：符合 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等标准要求，黏度$\geq 0.5\text{Pa}\cdot\text{s}$，不挥发物$\geq 35\%$，最低成膜温度$\leq 2^\circ\text{C}$，游离甲醛$\leq 1.0\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合格，压缩剪切强度的干强度$\geq 10\text{MPa}$、湿强度$\geq 3\text{MPa}$，pH 值 3-7，木材污染性合格。（投		11	把

			标人提供满足本条技术参数检测内容要求且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家具用胶粘剂”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副法官椅	640*600*1600	1、用料及表面处理：选用卯榫结构实木框架，表面刨光、砂光处理，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收粘和漏漆现象，色泽一致； 2、靠背及坐垫：采用真皮饰面，内部填充高密度阻燃回弹海绵。 3、工艺结构：靠背上部中间为雕刻图案装饰构件、靠背上部两侧采用实木栏杆式装饰构件。 4、家具用胶粘剂：符合 HG/T 2727-2010《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等标准要求。		22	把
6	证人椅	550*520*1170	1、用料及表面处理：选用卯榫结构实木框架，表面刨光、砂光处理，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收粘和漏漆现象。色泽一致； 2、靠背及坐垫：采用真皮饰面，内部填充高密度阻燃回弹海绵。		66	把

7	礼堂椅	常规	1、座椅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原理设计制造，背垫和座垫之弧度完全符合人体生理曲线。座垫可自动回复。 2、座椅中心距为 580mm，座高 450mm，座深 690-710mm，椅高为 1010±10mm。 3、面料采用高档针织面料，并经防静电、防蛀处理，手感舒适，长时间使用无褶皱、断裂、起球、褪色现象。 4、座椅高回弹海绵，座垫密度 50-55Kg/m³，背垫密度 45-50Kg/m³。 （具体技术参数附后）		303	个
8	法官台	3000*880*900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表面木皮饰面，木皮厚度≥0.6mm。 2、中密度纤维板：符合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等标准要求； 3、油漆：表面喷涂环保水性漆。 4、主要部件厚度：台面≥52mm，中脚厚≥40mm。 5、工艺结构：台面下带层板；台面下背后过通线；背板中雕刻最新院徽图案。		3	个

9	书记台	1800*800*760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表面木皮饰面，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2、油漆：表面喷涂环保水性漆。 3、水性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等标准要求； 4、主要部件厚度：台面$\geq 52\text{mm}$，中脚厚$\geq 40\text{mm}$。 5、工艺结构：台面上带两个直径 60mm 线盒，台面下带层板。 6、线盒：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		3	个
10	当事人桌	1800*800*760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表面木皮饰面，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2、油漆：表面喷涂环保水性漆。 3、水性漆：符合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等标准要求； 4、主要部件厚度：台面$\geq 52\text{mm}$，中脚厚$\geq 40\text{mm}$。 5、工艺结构：台面上带两个直径 60mm 线盒，台面下带层板。 6、线盒：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		6	个

11	圆形 审判 桌	Φ 2400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表面木皮饰面，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2、油漆：表面喷涂环保水性漆。 3、工艺结构：整体为圆形结构，台面下带层板。 ★4、三合一连接件：符合 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标准要求，锁紧角度合格，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geq 240\text{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geq 700\text{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geq 7.0\text{N}\cdot\text{m}$，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试验保护评级（RP）和外观评级（RA）均达到 10 级。（投标人提供满足本条技术参数检测内容要求且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三合一连接件”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个
12	犯人 栏	1200*600*760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表面木皮饰面，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2、油漆：表面喷涂环保水性漆。 3、工艺结构：软包采用环保 PU 皮饰面，内部填充高密度阻燃回弹海绵。		7	个

13	围栏	215*950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表面木皮饰面，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2、油漆：表面喷涂环保水性漆。 3、主要部件厚度：柱厚$\geq 160*90(\text{mm})$，档板、门板厚$\geq 55\text{mm}$。 4、工艺结构：门配双弹合页、两个万向轮；双弹合页可让门板打开后自主关合；围栏左右及底部加玻璃胶安装固定。 ★5、木皮：符合 GB/T 13010-2020 《木材工业用单板》等标准要求，单板含水率（表板用旋切单板）$\leq 16\%$。（投标人提供满足本条技术参数检测内容要求且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木皮”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9.4	米
14	调解桌	2400*1200*760	1、基材：台面采用$\geq 25\text{mm}$ 三聚氰胺板，$\geq 2.0\text{mm}$ 厚 PVC 封边。 2、钢架：门型框尺寸不低于 $50*50*1.2(\text{mm})$，拉杆尺寸不低于 $50*25*1.2(\text{mm})$。 ★3、钢架：符合 QB/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等标准要求，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金属喷涂层硬度$\geq \text{H}$，附着力≥ 2 级，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leq 90\text{mg/kg}$、可溶性镉$\leq 75\text{mg/kg}$、可溶性铬$\leq 60\text{mg/kg}$、可溶性汞$\leq 60\text{mg/kg}$。（投标人提供满足本条技术参数检测内容要求且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钢架”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张

15	调解椅	常规	1、腰靠：PU 材质一次发泡定型腰靠，腰靠可上下调节。 2、椅背：外框采用聚酰胺（PA）加玻璃纤维（GF）材质，覆透气网布。 ★3、网布：符合 HJ 2546-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等标准要求，可萃取的重金属砷（As）$\leq 1.0\text{mg/kg}$、铅（Pb）$\leq 1.0\text{mg/kg}$、铬（Cr）$\leq 2.0\text{mg/kg}$、钴（Co）$\leq 4.0\text{mg/kg}$、铜（Cu）$\leq 50.0\text{mg/kg}$、镍（Ni）$\leq 4.0\text{mg/kg}$、六价铬（Cr）VI 不得检出、镉（Cd）$\leq 0.1\text{mg/kg}$、锑（Sb）$\leq 30.0\text{mg/kg}$、汞（Hg）$\leq 0.02\text{mg/kg}$，重金属总量：铅（Pb）$\leq 90.0\text{mg/kg}$、镉（Cd）$\leq 100.0\text{mg/kg}$，氯化苯酚（五氯苯酚）$\leq 0.5\text{mg/kg}$，多环芳烃检测合格，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投标人提供满足本条技术参数检测内容要求且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网布”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扶手：采用聚酰胺（PA）加玻璃纤维（GF）材质，固定扶手。 5、座垫：内部填充高密度阻燃回弹海绵，高透气纤维布料饰面。 6、弓形脚架：直径不小于 25mm 钢管，管壁厚度不小于 1.9mm，钢架电镀抛光处理。 ★7、弓形脚架：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要求，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合格，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		80	把
----	-----	----	---	---	----	---

			乙酸盐雾（CASS）试验保护评级（RP）和 外观评级（RA）均达到 10 级。（投标人 提供满足本条技术参数检测内容要求且 具有 CMA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出具的“弓形脚架”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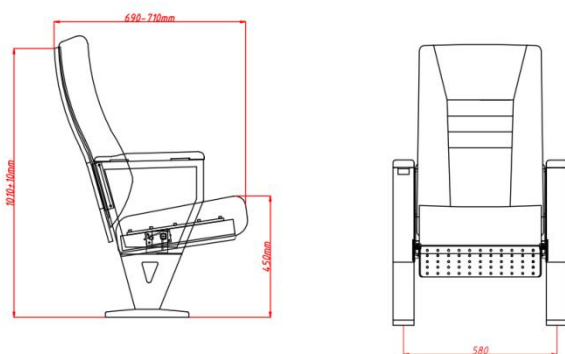
注：技术参数前带“★”号项目作为实质性指标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礼堂椅技术参数说明

一、 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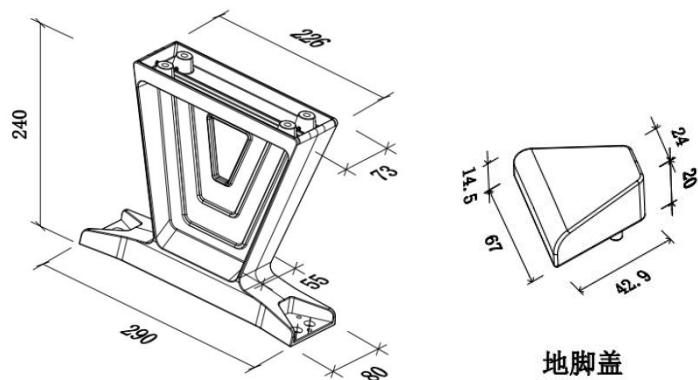


二、 尺寸图：



三、 技术参数：

- 1、座椅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原理设计制造，背垫和座垫之弧度完全符合人体生理曲线。座垫可自动回复。
- 2、座椅中心距为 580mm，座高 450mm ，座深 690-710mm，椅高为 1010±10mm。
- 3、面料采用高档针织面料，并经防静电、防蛀处理，手感舒适，长时间使用无褶皱、断裂、起球、褪色现象。
- 4、座椅高回弹海绵，座垫密度 50-55Kg/m³，背垫密度 45-50Kg/m³。
- 5、座支架:冷轧板或型材冲压成型，表面防锈处理. 钢材理化性能符合 QB/2602-2013 要求, 漆膜耐腐蚀、抗冲击检测合格。
- 6、座椅扶手为实木曲线造型，座板厚度≥12mm 饰面多层板，背板厚度≥15mm 饰面多层板，外喷环保油漆。木制品含水率不超过 10%，不变形、不开裂。
- 7、脚架：下脚架铝合金压铸一次成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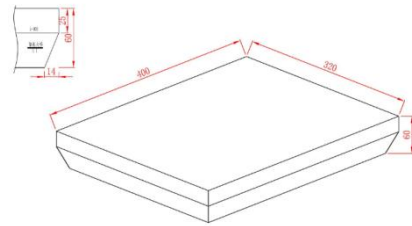


8、座垫回复系统加有阻尼装置，回复定位精确，回复过程无冲击、无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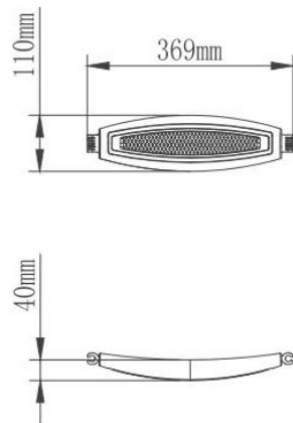
9、写字板可承重 $\geq 100\text{KG}$ ，面板采用高密度中纤板，厚度 $\geq 18\text{mm}$ 。

投标小样：谈判现场须按照下列要求携带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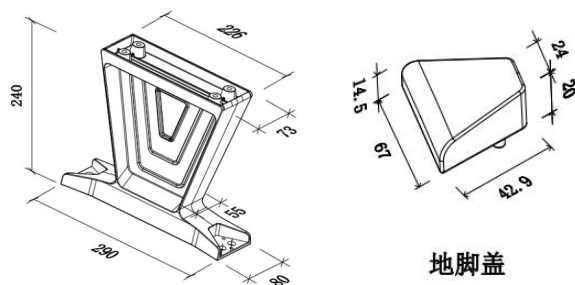
样品 1、油漆家具成品小样一块 400*320*60mm



样品 2、调解椅.腰靠：PU 一次发泡定型腰靠一个具体尺寸如下：



样品 3、礼堂椅下脚架成品一个具体尺寸如下：



- 注：
- 1、以上样品规格尺寸允许大于等于；
 - 2、谈判时各供应商需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以上小样，未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小样或提供小样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投标小样须统一密封包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所提交样品，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货期限及交付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 2、交付地点：金台区人民法院

二、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检查外观，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产品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未明确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 2 年。

2、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供应商投标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真实性保障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原装性和售后服务的原厂性，电梯主要设备需要厂商开具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文件，此文件在交货时提供给采购单位。

（三）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

处理。

（四）维修配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它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货物采购合同模版

招标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事宜同乙方签订采购合同。

一、 **合同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

二、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采购物品单价以及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其他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数量据实结算。

三、 **合同结算**:

四、 **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_____ 天以内

五、 **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装、调试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终生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七、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 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和设备制造、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2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2-3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①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

② 整机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③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④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⑤ 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2-4 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

3-1 供方须提供为期____年的免费维修（该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计算）并提供相应维保内容及协议。

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并在_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3-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4 须有 24 小时应急反应机制。

3-5 指定一名服务工程师专门进行跟踪服务。

3-6 服务范围：安装、调试、终生服务，提供基础资料、手册；

(1) 设备到货时，负责保护设备完好无损；

(2) 开始安装后，负责安装调试等，对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保证安装的质量及设备功能的正常发挥；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且安装完毕后，中标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原则及评审办法

一、谈判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竞争性谈判。本次竞争性谈判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审。即竞争性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有效的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最后报价评审，按照符合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委托人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凭证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招标活动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联合体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谈判保证金等谈判因素。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以上各项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确认后其谈判将被否决：

- （1）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 3.9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谈判总报价高于拦标价的；
- （4）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谈判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5）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内容的；
- （6）谈判交货期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谈判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 (9)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未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12)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谈判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谈判小组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产品）、工程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六、最终报价

(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在谈判响应文件解密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背靠背逐一谈判。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后，谈判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当谈判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供货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谈判报价及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合格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2024-CG007

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一、谈判响应函.....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资料.....

八、服务承诺及其他资料.....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提交该项目的首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谈判有效期为___90___天。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一)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CG007

谈判内容	报价项	备 注
谈判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
交货期		
质量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CG007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
加贵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活动，代表本公司全
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附：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CG007

序号	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若有偏离需在备注中注明偏离证明材料在谈判文件的中的页码。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技术参数前带“★”号项目作为实质性指标要求，供应商需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CG007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资料

1. 提供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所有证件复印件资料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公司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及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1、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2、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 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